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3年1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告知委員，是否有個案顯示現行有關“影子董事”的定義存在不足之處。在不損害加強企業管治的原則下，政府當局應考慮海外國家的做法，特別是澳洲的做法，檢討此定義。
- (2) 提供資料，說明英國的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就《英國公司法》中有關類似貸款的條文是否適用於私人公司所提出的建議；並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政府會就此項建議作出決定的時間表。
- (3) 檢討是否適宜擴大新的第157H(7)條下有關“信貸交易”的定義，以涵蓋公司與其董事之間所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除非在此安排下董事所繳付的款項遠低於市值；並檢討此定義中文本第(b)部分的草擬方式，以確保與英文本一致。
- (4) 重新考慮新的第157HA(8)條下有關50萬元的交易限額，該限額早於70年代釐訂；並提供資料，說明在《英國公司法》下的類似交易限額。
- (5)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未有遵守第98(3)條的情況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次數及詳情；並作出承諾，保證公司註冊處會盡速推行電腦化的工作，以期解決在取得公司成員名單最新資料方面的困難，特別是有關私人公司股東變動的資料。
- (6) 將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需委任一名人士在其身故後署理董事職位的做法，訂為法定要求；並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作出該等委任的方式。有關做法可參照澳洲的《2001年法團法》第201F條。
- (7) 提供資料，說明公司的核數師如何可**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將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列明在其報告內，而核數師對影子董事的存在並不知情；並說明第161B(6)條的立法用意。
- (8) 就新的第165(3)(b)條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